

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審查辦法

101.11.5.總教學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暨第 2 次教評會修訂

102.11.5.總教學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訂

103.03.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立法理由)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第一條，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受推薦資格)

凡本中心於本校任職三年以上之助理教授以上教研人員，具下列條件之一，經系級及院級推薦或校長推薦，得為學術研究傑出獎候選人。

一、獲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或**為本獎項**當年度、前一年度當然得獎人。

二、近五年(含)內於下列各研究績效表現傑出者：

(一)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二)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專書，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績效卓越者。

(三)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如具有前項第一與二資格之受推薦人，則可直接檢附推薦表及自行補充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併同電子檔，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後，予以推薦。各系級單位推薦一位以上，請排定推薦順序。

第三條 (獎助項目、金額及執行期限)

特聘教授獲獎者，由校方頒發獎狀乙紙，特聘教授一級每名獎金每月四萬元、特聘教授二級每月獎金每月三萬元，自獲獎次年一月起，分三年逐月領取，如有特殊情況者，獎金額度及發放期間不受前述限制，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定之。

研究傑出獎獲獎者，校方頒發獎狀乙紙，每名獎金每月一萬至二萬元，金額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自獲獎次年一月起，分一年逐月領取，如有特殊情況者，其獎金額度及發放期間不受前述限制，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定之。

第四條 (審查程序與標準)

本中心學術研究傑出獎勵審查程序與標準說明如下：

一、各單位受薦資格之教師，檢附五年內應至少執行三件國科會專題研

究計畫，並應提供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表(附件一)及其他佐證資料，向各單位提出申請。

二、各單位應公開遴選並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將排定推薦順序後之學術研究傑出教師推薦案提送本中心教評會。

三、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如中心主任為申請人時，召集人由院教評會推派之。

四、本中心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評核比重標準：

1.學術研究（期刊、專書）發表：40%

2.學術研究計畫：20%

3.校外學術獲獎榮譽：15%

4.學術性服務：10%

5.其他：15%

第五條（獲獎義務）

獲本辦法獎勵者，應致力提升本中心之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

第六條 本中心所屬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系級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審查辦法。

第七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